

2023年最高额度借款合同(大全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篇一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用途

种类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

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方贷款方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保证担保人

保证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篇二

抵押人：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 借款种类：_____；
2. 借款用途：_____；
4. 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 利率为月息_____
6. 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 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 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 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8.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 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

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2. 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 00%计收利息。

企业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篇三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合同法》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一份。

贷款方：(签字) 借款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篇四

乙方(借款人)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借人)_____出借人民币_____，期限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算。

第二条：借款利率为月息___，从出资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

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第三条：乙方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第四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以支付凭证为准。

第五条：乙方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每月____日为乙方的付息终结日。在每月____日至____日(含____日)期间借款的借款人需将第一个月利息直接交给出借人；____日之后借款的借款人应在次月的____日之前(含____日)支付的第一个利息。本金分期归还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具体归还办法见还款计划书。

第六条：根据乙方之请求，丙方愿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日内如乙方未能足额将借款本金偿还甲方时，丙方保证将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偿付给甲方。

第七条：因乙方不履行还款义务，丙方为乙方代为偿还借款后，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所有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即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丙方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

第八条：本合同如须办理公证，乙方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 3、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 2、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3、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服务费。
-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5、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 6、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_____保证金。

第十一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 2、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丙方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享有原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并对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每月____日(含____日)之前支付利息，由丙方于三日内代为偿付(节假日顺延)，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丙方向甲方垫款的，乙方应自丙方垫款之日起，向丙方支付垫款金额40%的违约金。若丙方垫付之后，乙方仍未偿还垫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丙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在借款期间，若借款人预留在xx公司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而借款人明知还款义务和期限却不主动和xx公司联系，也不按期还款，最终导致瑞银公司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xx公司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5、在借款期间，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而导致xx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除支付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外(包括律师费)，乙方还应向xx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6、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交付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保证金。在乙方按时付清本息后，丙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且在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和滞纳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8、若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约定，则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即每超过一日赔偿甲方人民币1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除按照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住所地所在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1、甲方、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2、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篇五

借款方（抵押人）：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其他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提供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抵押物，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由借款方保管（使用

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_____ (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_____公司不同意_____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_____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_____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_____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_____、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款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和办理抵押合同登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四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抵押合同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_____

_____单位：

以上所列财产已在_____公司投保，到期后由借方负责续保。_____单据由贷方保管。经双方协商，本单所列抵押财产在_____方保管（使用）或封存，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

企业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篇六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被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

___年___月___日甲乙丙三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 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对甲方的已全债务清偿完毕。现甲、乙、丙双方为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注销登记,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抵押登记情况

1、所有权证书或证明情况：_____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2、他项权证书或证明情况：_____

房屋他项权证号：_____

3、抵押房屋坐落：_____

4、抵押房屋建筑面积：_____

第二条注销原因

担保的主债权已消灭

第三条特别约定

1、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本协议仅为甲、乙、丙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注销登记之用。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不作他用。

2、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本协议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三方自行解决争议并愿意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房屋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丙方(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篇七

借款方(抵押人)：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

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其他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提供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抵押物，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由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

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款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和办理抵押合同登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附件抵押物清单

_____单位：

企业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篇八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人：(1)_____

抵押人：(2)_____

抵押人：(3)_____

鉴于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与（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抵押担保的范围的全部金额。

(1)抵押权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贷款、应付款保函、担保等。

(2)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等其他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抵押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 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详见抵押清单，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1、抵押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3、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

4、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5、抵押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

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6、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7、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3) 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 抵押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8、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第五条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的义务。抵押权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以转让、出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3、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物的所有权为第三人所有等，抵押人

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4、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

1、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并指定抵押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2、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抵押期间，抵押人未按约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垫付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3、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4、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抵押权人，并负责索赔事宜。抵押人未及时通知或者索赔，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抵押登记

1、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占管。

2、抵押期间，如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依本合同约定转让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协助抵押权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抵押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第十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 (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抵押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抵押人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且债务人同时为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抵押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物权”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4、抵押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抵押权人确定。如果该抵押物同时为其它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债务进行担保,抵押物

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人到期债务的，而且没有其它约定事项，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亦由抵押权人确定。

第十二条 抵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拆迁的特别约定

1、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为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发生征用、征收或类似情形需要拆迁(以下统称“拆迁”)的，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10日内通知抵押权人。

2、若拆迁补偿采用权利调换补偿形式且借款人未提前清偿债务，抵押人应以拆迁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抵押权人为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其他担保。

3、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存入保证金专户或以存单质押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协议。

4、抵押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的 %向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登记、评估、保险、鉴定、公证、提存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四条 解除权异议期

抵押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抵押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抵押权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抵押人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1、诉讼。由抵押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 1、抵押人应主动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不再送达抵押人。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住所或通信地址发生变化，均需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任何一方按本协议所载住所发出函件、通知，即认为对方已收悉。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抵押权人 份，抵押人各 份，债务人 份， / 份，效力相同。

抵押人声明：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知晓本合同《特别提示》

的全部内容，抵押权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抵押权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抵押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债务人声明：已收到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全部条款无异议。

债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抵押物清单

合同编号：（ ）抵字第 号

抵押物

名称抵押物

证件编号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登记机关所有权或

使用权归属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篇九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_____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于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和方式及所在地，详见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

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_____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_____，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_____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_____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抛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人的一切权利。

十一、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三、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四、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抵押合同登记日起至_____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正本共_____份。

甲方：_____

住址：_____

抵押物提供人：_____

住址：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住址：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住址：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篇十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元(大写)。

5、利率为月息‰。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

门投诉。

第十一条 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